(函)

 兴政函字〔2022〕第48号 类别：A

对政协兴隆县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48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春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饮水及灌溉水利配套设施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就农村饮水方面答复如下：

1. 关于“饮水质量低”问题

县水务局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求，三年进行一次水质检测。2021年县水务局委托河北尚测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集中供水工程进行了普检，对分散供水进行了抽检，共检测747份。经检测，我县农村自来水水质均达到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此外，县疾控中心在全县设置了70个水质监测点，每年进行两次监测，监测结果均合格。

1. 关于“管理不专业，管护机制欠缺”及“资金投入多，群众满意率低”问题

县政府印发了《兴隆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兴政办字〔2019〕40号）、《全面推进农村供水水费收缴工作方案》（兴政办字〔2020〕16号）、《兴隆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专业化管护机构组建实施方案》（兴政办字〔2020〕20号）。按照上述文件政策，村级饮水工程建设完成后，全部移交村级进行管理并履行管护责任，由各村管水员进行管护，经费来源需从水费收缴中提取。为加大管护力度，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目前，我县各乡（镇）、村落实了村级饮水安全责任制，落实了乡镇政府主体责任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监管责任人和供水工程的村级具体管护责任人，建立了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供水保障机制，强化水源保护、专人管护、水费收缴等工作；工程所在村全部设置了服务公示牌、水源保护牌、管理制度牌，同时对管理单位、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全部进行了公开公示，严格执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专业化管护标准》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专业化管护制度》。为提高管水员专业水平，我局印发《农村供水管潜水员知识问答》参考学习。目前，全县饮水安全保障机制健全，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乡镇、村的督导、暗访及考核力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二0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 0314--5055043